

# 广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会费标准及管理辦法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协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本协会会费缴纳、使用与管理，依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社会组织法人治理指引》和《广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服务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是本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会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量入为出、遵章守法、厉行节约的原则。

第三条 凡加入本协会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均应按规定缴纳会费，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会费的标准应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和会员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应当明确，并应遵循合理负担、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

第五条 会费标准不得违背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的有关规定。收取会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会员有权利拒绝缴纳，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六条 本协会制订或修改会费标准由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七条 会费标准

- (一) 会长、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
- (二)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4000 元；
- (三) 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
- (四) 个人会员每年缴纳会费 100 元。

受邀知名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名誉会长、顾问等个人会员可免交会费。

#### 第八条 会费的缴纳

（一）会费按年度缴纳，原则上定为每年5月3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新会员于被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

（二）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开具《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持现金或支票缴纳会费的，当场开具会费专用收据。通过银行转账的，待确认到账后开具会费专用收据。

#### 第九条 会费的使用

（一）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该社会团体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二）本协会会费主要支出用途为：

1. 协会各种业务活动费用开支，包括各种工作会议，如会员大会、理事会、报告会、学术会、研讨会、表彰会等；研究考察费；科技活动费；刊物编辑出版费、网络维护费；各种资料、证书印刷费；国内外来访团体和个人接待费；报刊、杂志宣传费用；

2. 人员经费及管理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奖金、聘用费、办公费、差旅费、各类管理费、水电费、车辆费、职工培训费、保险费等；

3. 协会业务发展及购买固定资产投资费；

4. 其他合理使用的费用。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可向本协会提出申请，由协会理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会员如果无故累计 2 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有特殊原因，并事先向本协会秘书处申请，经批准者除外）。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应对会费缴纳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三条 本标准及管理辦法经本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 9 月 23 日）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次修订经本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4 月 3 日）审议通过。